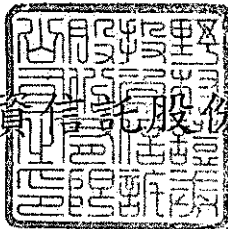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100001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公告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俄羅斯政經情況不斷變化，將啟動該基金信託契約所定之特殊情形之相關作業，並調整投資限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由於目前烏克蘭及俄羅斯國際情勢不斷變化，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之特殊情形啟動條件，因此本基金自111年3月2日起將不受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之比例限制。
- 三、本基金特殊情形之結束日期將另行公告。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審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110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新興傘型基金之大俄羅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俄羅斯政經情況不斷變化，將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由於目前烏克蘭及俄羅斯國際情勢不斷變化，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事件，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之特殊情形啟動條件，因此本基金將自111年3月2日起將不受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之比例限制。
- 三、 本基金特殊情形之結束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 特此公告。